

云南师范大学财务处

财务通字〔2021〕7号

关于做好学校 2021 年财务关账及决算有关工作的 通知

各部门、学院（学部）、直属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和安排，为使我校 2021 年度年终决算按上级要求全面、按时、清晰、完整地反映学校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年度正常投递业务（职工薪酬及年终奖除外）截至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下班止。按照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自 12 月 16 日起将对学校内外部交易事项等进行抵消处理，并对学校财务基础数据进行清理核对及完成与财政、税务、银行等年终对账工作，以便按省财政厅要求完成年度决算工作。请全校各部门及时核对预算指标，并在规定时限内结清往来款项和领报手续。

二、2021 年决算涉及基础数据的单位和部门，决算工作底表将于省教育厅组织本年度决算工作培训确定表样后及时通过 OA 下发（每年大约在 12 月 20 日左右），底表数据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时点数为准填报，电子版填报完成后通过 OA 提交，纸质版需经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前报呈贡校区财务处 129 办公室。涉及决算报表汇编的单位和部门，请做好相应的决算工作，

决算统一汇编报出时间另行通知。

三、我校涉及财务年终决算的单位和部门包括：校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科学技术处、对外合作交流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后勤保障服务中心、图书馆、云南华文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技术教育学院、云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全国外语水平考试昆明考试中心、云南师范大学培训学院、体育学院青少年俱乐部等。请各单位和部门认真做好本年度与决算相关的准备工作。

所有决算数据务必准确、真实、完整，请决算相关部门认真核实、准确填报，上述决算数据也将用于填报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报表。

特此通知

